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運作方式

由金融總會負責管理工作平台運作，並設置秘書處，每季彙整各工作群工作進度提報其理監事會議。

工作群運作方式

- 成員：本會、各相關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
- 運作方式：
 1. 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分別擔任召集人。先行者聯盟成員擔任召集人者，建議由總經理以上層級擔任。
 2. 工作群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專家顧問列席提供意見。會議通知、議程及紀錄，由召集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成員並副知其他工作群召集人及金融總會。
 3. 各工作群於每年12月底前，將年度成果及建議視其所涉內容，函送各金融同業公會參考後，再由各金融同業公會將評估意見函報本會並副知金融總會。
- 經費部分，工作群召開會議之場地、茶水等部分，請各工作群召集人協助負擔；其餘需經費較多者(如邀請專家、委外研究、活動等)，由各工作群依工作項目(除架構圖所列主責項目外，亦得依需求調整)於年初提出經費需求，請金融總會彙整後，按必要性及摺節支出原則，協調經費分攤事宜。